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E082FP99

目 录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8173 号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无线传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无线传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无线传媒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无线传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无线传媒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无线传媒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十七日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94,000.00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9,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6,244,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汇入本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1531300003174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减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6,153,115.61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91,827.7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27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45,851,542.69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094,000.00
减：主承销商直接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9,849,056.6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66,244,943.40
减：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171,524.00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171,524.00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7,452,830.19
其中：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7,452,830.19
加：利息收入	231,401.84
减：手续费	448.36
募集资金余额	**345,851,542.69**

2、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9,009,486.43 元、支付发行费用8,700,285.42 元，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具体如下:

项目	预先投入尚未置换的金额/元
河北IPTV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	51,811,520.00
内容版权采购项目	114,017,276.43
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33,180,690.00
发行费用（不含税）	8,700,285.42

本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于2025年2月18日审议通过，故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累计直接支付发行费用未包含上述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	0153130000317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45,851,542.6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1,401.84 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231,401.84元），已扣除手续费448.36 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448.3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0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河北IPTV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	否	21,235.00	7,600.00	1,317.15	1,317.15	17.33	2025年9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内容版权采购项目	否	39,560.00	20,000.00			-	2027年9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否	54,180.80	7,409.18			-	2028年9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975.80**	**35,009.18**	**1,317.15**	**1,317.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河北IPTV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与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IPTV平台的整体运营支撑、节目内容存储等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预期效益。内容版权采购项目旨在丰富公司媒资内容，通过优质内容供应提高用户黏性，改善用户观看体验，提升用户订购意愿，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用户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高，难以单独测算项目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770.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2月26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姓　　名
Full name 王娟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821979022615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王娟

证书编号：110000152605
Certificate N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 六月 廿十
Date of Issuance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072741

2009 年 3 月 20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7

2017

姓名：王娟
证书编号：110000152605

2012 年 3 月 1 日

2015

2014

2013

2016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敏同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　　名
Full name 贺红珍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91-10-04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8419911004302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072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renewal.

贺红珍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8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20 月/m 04 日/d 20

姓名：贺红珍
证书编号：110101560878

年/y 月/m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